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律聯字第10919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就同一法人股東代表人多次當選董事，如何適用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計算表決權之釋疑函文，敬卓參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09年6月9日經商字第1090241522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財經法委員會 陳主委峰富

商事法委員會 許主委美麗

理事長 **林瑞成**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1090439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馮茂紘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957
電子信箱：mhfong@moea.gov.tw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6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902415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同一法人股東代表人多次當選董事，如何適用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計算表決權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有民眾詢問舉例說明如下：

- (一)A法人代表人於106年當選甲公司董事1席(A法人佔1席董事)，106年停過日持有股數1000股。
- (二)A法人另一代表人於107年當選甲公司補選董事1席(A法人累計2席董事)，107年停過日持有股數4000股。
- (三)A法人又另一代表人於108年當選甲公司補選董事1席(A法人累計3席董事)，108年停過日持有股數8000股。
- (四)若A法人於109年1月設質7000股，則109年開股東會時不得行使表決權股數應如何認定？

二、本案因屬同一法人股東指派之不同代表人多次當選，因此，該法人股東均應承受不得行使表決權之不利益，故應以個別當選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為上限，依本部100年12月29日經商字第10052403510號函分別計算不得行使表決權數，再採最高數作為認定不得行使表決權。

三、是以，上開案例倘109年開會時持股8000股，設質7000股，以不同年度分別計算：

(一)106年董事選任時持股1000股，109年開會時設質7000股，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500股〔以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(1000×1/2=500)為上限〕。

(二)107年董事選任時持股4000股，109年開會時設質7000股，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2000股〔以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(4000×1/2=2000)為上限〕。

(三)108年董事選任時持股8000股，109年開會時設質7000股，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3000股〔7000-(8000×1/2)=3000〕。

(四)綜上，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最高數為3000股，爰本案法人股東109年股東會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3000股

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沈榮津